

第一金人壽 金鑽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安穩達成人生目標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300000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滿足不同年齡保障 0~85歲皆可投保	 守護至110歲 繳費一次 享有終身保障	 資產穩健增值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善用保額增加權 每次最高 可增加25% (註)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實現未完成夢想 獲得更好的照顧	 壽險保障順心分配 可指定受益人 及分期定期給付

註：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以上且未達六十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條款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詳參第一金人壽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基本保險金額新臺幣6,668,828元，原始躉繳保費為6,109,980元，經高保費折扣後(費率折減1.8%)實繳保險費6,00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55%為例，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計價幣別：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2.5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D)	解約金=(B)+(E)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總給付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E)				
1	40	6,000,000	9,430,256	4,420,766	76,621	107,269	76,621	9,537,525	4,497,387	4,497,387	
2	41		8,349,506	4,473,450	78,539	218,499	156,071	8,568,005	4,629,521	6,060,651	
3	42		8,447,538	5,973,936	80,494	333,756	238,397	8,781,294	6,212,333	6,212,333	
4	43		8,546,503	6,043,959	82,496	453,159	323,685	8,999,662	6,367,644	6,367,644	
5	44		8,645,469	6,113,982	84,536	576,758	411,970	9,222,227	6,525,952	6,525,952	
6	45		8,745,367	6,184,671	86,624	704,696	503,354	9,450,063	6,688,025	6,750,045	
7	46		8,845,267	6,318,048	88,753	837,001	597,858	9,682,268	6,915,906	6,915,906	
8	47		8,946,099	6,390,071	90,932	973,846	695,604	9,919,945	7,085,675	7,085,675	
9	48		9,046,932	6,462,094	93,152	1,115,234	796,596	10,162,166	7,258,690	7,258,690	
10	49		9,147,765	6,534,118	95,415	1,261,246	900,890	10,409,011	7,435,008	7,435,008	
15	54		8,304,292	6,920,243	107,795	1,775,330	1,479,442	10,079,622	8,399,685	8,399,685	
20	59		8,785,247	7,321,039	121,645	2,589,529	2,157,941	11,374,776	9,478,980	9,478,980	
30	69		9,010,453	8,191,321	154,871	4,264,410	3,876,736	13,274,863	12,068,057	12,068,057	
40	79		9,366,636	9,182,976	197,558	6,389,999	6,211,372	15,756,635	15,394,348	15,394,348	
50	89		10,451,587	10,246,654	250,835	9,485,171	9,299,187	19,936,758	19,545,841	19,545,841	
60	99		11,413,032	11,391,692	317,314	13,492,835	13,334,371	24,905,867	24,726,063	24,726,063	
70	109		12,607,419	12,607,419	399,596	18,530,343	18,530,343	31,137,762	31,137,762	-	
祝壽保險金 31,137,762元											

註1：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本範例係假設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2.5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倘宣告利率調整或不同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結果。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以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人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保險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官方網站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繳費年期	躉繳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新臺幣)
	0歲≤投保年齡<15足歲		10萬元~1,050萬元
	15足歲≤投保年齡≤85歲		10萬元~2.4億元
繳費管道	首期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高保費折扣	保險費		費率折減
	60萬≤保險費<150萬		0.6%
	150萬≤保險費<450萬		0.9%
	450萬≤保險費<600萬		1.2%
	600萬≤保險費		1.8%

[註1]本商品無附加附約。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保險 (承保) 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提前給付保險金及限制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p> <p>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p> <p>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保險契約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p>

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25%：

- 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之權利：
- 一、累計增加總和已達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 二、「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保險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 三、本保險契約已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四、本保險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3.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最低4%。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9.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10.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兆豐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11.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保單借款利率屬於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3.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1\sim 5,10,15,20$$

說明：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男生	5	71%	71%	93%	93%	92%	91%	89%	86%
	35	71%	71%	93%	92%	92%	90%	88%	85%
	65	71%	71%	93%	92%	91%	90%	87%	85%
女生	5	71%	70%	93%	92%	92%	91%	88%	86%
	35	71%	71%	93%	92%	92%	90%	88%	86%
	65	71%	71%	93%	92%	92%	90%	88%	85%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14.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 8 月 21 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第一金人壽核准編號：FL-MP-11300017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121-MB-KT-ILQ_114.01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300017
版次：114.01